

彰化縣政府特殊教育輔導團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組織</p> <p>(一)置團長一人，由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綜理團務；置副團長一人，由本府教育處副處長兼任，襄理團務。</p> <p>(二)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教育處<u>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u>科長兼任，負責規劃輔導團業務。</p> <p>(三)置召集人一人及副召集人數人，由校長兼任，承團長之命，負責規劃及推動該組年度工作計畫。</p> <p>(四)設身心障礙組、資賦優異組及測驗評量組等三組，由副召集人擔任各組組長，各組置執行幹事一人，由調府教師兼任。</p> <p>(五)遴聘特殊教育輔導團專任輔導員三人，身心障礙組、資賦優異組及測驗評量組各一人，兼任輔導員(含區域輔導員)三十至四十五人，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園)主任或教師兼任。</p> <p>(六)遴聘特殊教育專家學者擔任指導教授。</p>	<p>三、組織</p> <p>(一)置團長一人，由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綜理團務；置副團長一人，由本府教育處副處長兼任，襄理團務。</p> <p>(二)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科長兼任，負責規劃輔導團業務。</p> <p>(三)置召集人一人及副召集人數人，由校長兼任，承團長之命，負責規劃及推動該組年度工作計畫。</p> <p>(四)設身心障礙組、資賦優異組及測驗評量組等三組，由副召集人擔任各組組長，各組置執行幹事一人，由調府教師兼任。</p> <p>(五)遴聘特殊教育輔導團專任輔導員三人，身心障礙組、資賦優異組及測驗評量組各一人，兼任輔導員(含區域輔導員)三十至四十五人，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園)主任或教師兼任。</p> <p>(六)遴聘特殊教育專家學者擔任指導教授。</p>	<p>修正科長職稱，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每學年度至少召開<u>三次</u>團務會議。<u>分別於學年初、學年中、學年末</u>召開，<u>擬定各組工作計畫及定期檢討各項工作執行績效</u>，並得視實際執行需要不定期召開臨時會議。</p>	<p>四、每學年度至少召開<u>二次</u>團務會議，由團長召集。第一次於第一學期初召開，審議特殊教育輔導團（以下簡稱本團）及各組工作計畫。第二次於第二學期結束前召開，檢討該學年度工作執行績效；視實際需要得不定期召開臨時會議。</p>	<p>修正團務會議召開次數，以符合運作現況。</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輔導員之資格及遴選程序</p> <p>(一)輔導員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縣內公私立學校持有各類合格教師證之教師，並具有三年以上實際教學經驗之現職教師且服務成績優良者。 2. 對特教課程發展與教學研究具有興趣或經驗豐富者。 <p>(二)輔導員除依前款規定經推薦後聘任外，本府得就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並經當事人同意者，逕予聘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獲教育相關獎項，或具有其他特殊優良表現或貢獻。 2. 現職或已退休且熱心推動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p>(三)輔導員遴選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府或學校推薦：本府或學校經當事人同意，而依前款資格及條件推薦具有專業知能且富工作熱忱之教師或專業人員，並經服務單位同意。 (2) 自我推薦：符合前款資格，對輔導團工作具有熱忱，而具備相關專業能力之教師或專業人員，並經服務單位同意後自我推薦。 2. 審查：本府接受推薦後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辦理面試。經本府審查通過及核定後，始予聘任。 		<p>一、本點新增。</p> <p>二、參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特殊教育輔導團實施要點」第六點及第七點，增加輔導員之資格及遴選程序，以期輔導團的運作更加完整。</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七</u>、擔任輔導員為一年一聘，均為無給職，需實際從事輔導工作並接受輔導專業成長訓練課程，工作績優者得續聘之。</p>	<p>九、擔任輔導員為一年一聘，均為無給職，需實際從事輔導工作並接受輔導專業成長訓練課程，工作績優者得續聘之。</p>	<p>一、點次變更。 二、參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特殊教育輔導團實施要點」第九點，將輔導員聘期移列於輔導員之資格及遴選程序後。</p>
<p><u>八</u>、團員課務處理 (一)專任輔導員集中於本縣特殊教育中心執行團務，每週返回原服務學校授課二至四節。 (二)兼任輔導員每週公假一天(以減課四節為原則)執行任務，執行任務期間，所遺課務由服務學校以代課方式辦理。 (三)兼任區域輔導員每月公假一天執行任務為原則，執行任務期間，所遺課務由服務學校以代課方式辦理。</p>	<p>六、團員課務處理 (一)專任輔導員集中於本縣特殊教育中心執行團務，每週返回原服務學校授課二至四節。 (二)兼任輔導員每週公假一(以減課四節為原則)執行任務，執行任務期間，所遺課務由服務學校以代課方式辦理。 (三)兼任區域輔導員每月公假一天執行任務為原則，執行任務期間，所遺課務由服務學校以代課方式辦理。</p>	<p>點次變更。</p>
<p><u>九</u>、專任、兼任輔導員教師酌減節數後之授課節數，視為每週應授節數，若實際上課節數超過每週應授節數，得支領超時鐘點費。</p>	<p>七、專任、兼任輔導員教師酌減節數後之授課節數，視為每週應授節數，若實際上課節數超過每週應授節數，得支領超時鐘點費。</p>	<p>點次變更。</p>
<p><u>十</u>、專任輔導員參加本縣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甄試時，其團務年資，得比照處室主任，採計積分。兼任輔導員參加本縣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甄試時，其團務年資，教師得比照組長年資，取得主任儲訓證書者得比照處室主任年資，採計積分。</p>	<p>八、專任輔導員參加本縣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甄試時，其團務年資，得比照處室主任、<u>組長年資</u>，採計積分。兼任輔導員參加本縣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甄試時，其團務年資，教師得比照組長年資，取得主任儲訓證書者得比照處室主任年資，採計積分。</p>	<p>一、點次變更。 二、刪除「組長年資」贅字。</p>
<p><u>十一</u>、每學期<u>團員服務績優者核予嘉獎乙次獎勵，具特殊貢獻者亦得專案辦理。</u></p>	<p>十、每學期給予辦理績優輔導員嘉獎乙次鼓勵。</p>	<p>一、點次變更。 二、修正獎勵對象及敘明獎勵依據。</p>
<p><u>十二</u>、本團所需輔導、諮詢、進修成長與其他經費，由本府特殊教育相關預算項下支應。</p>	<p>十一、本團所需輔導、諮詢、進修成長與其他經費，由本府特殊教育相關預算項下支應。</p>	<p>點次變更。</p>